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81,704,980.5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22,579,877.69 元。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148,982.05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9,623,180.72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681,704,980.56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2024 年上半年整体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拟以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有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